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111 年 03 月 23 日 111 年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制訂通過
112 年 06 月 28 日 112 年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年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2 年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

貳、目的：

一、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二、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三、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參、權責：

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或管理人員在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或修訂後，公告並使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總務處環安組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二、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擬訂：總務處環安組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審查／核准：總務處環安組人員。

四、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聯絡人。

五、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各工作場所負責人。

六、年度自動檢查確認：總務處環安組人員。

七、年、季、月、週自動檢查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稱: 實驗(習)場所)從事操作或管理之人員或工作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聯絡人。

八、每日作業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之檢點: 實驗(習)場所從事操作或管理之人員或工作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聯絡人。

肆、作業內容：

一、作業內容說明：

1、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法定應實施自動檢查項目表（如附表 1 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

2、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如附表 2 所示），各單位可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

3、按時執行自動檢查時並確實填寫定期自動檢查紀綠表（如附表 3~21 所示），相關記錄留存 3 年以供備查。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及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三、自動檢查表或檢點表之制訂與執行：

1、各單位 (科/系/處室) 依總務處環安組或管理人員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和作業，並建立各項檢查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並由各單位 (科/系/處室)負責人 (科/系/處室主管) 審核/核准後實施。

2、自動檢查內容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3、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自動檢查項目外，各作業場所 (實驗室/辦公室) 可依其特性增修訂其他檢查項目，包含一般性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檢點等非。

4、各實驗場所或其他作業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單位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5、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1) 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2) 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驗場所或其他作業場所之單位自行保存備查，並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一份備查。。

(3) 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確實採取後續適當措施並予以改善。

6、 總務處環安組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定期依「自動檢查紀錄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習)場所及其他作業場所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7、 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含維修)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或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含維修)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或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四、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1、檢查年、月、日。
2、檢查方法。
3、檢查部份。
4、檢查結果。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1、『自動檢查紀錄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然後重新執行。
2、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 3 年。
3、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七、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1 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2、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3、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向上

陳報。

八、其他自動檢查必要措施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2、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4、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九、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伍、實施：本計畫應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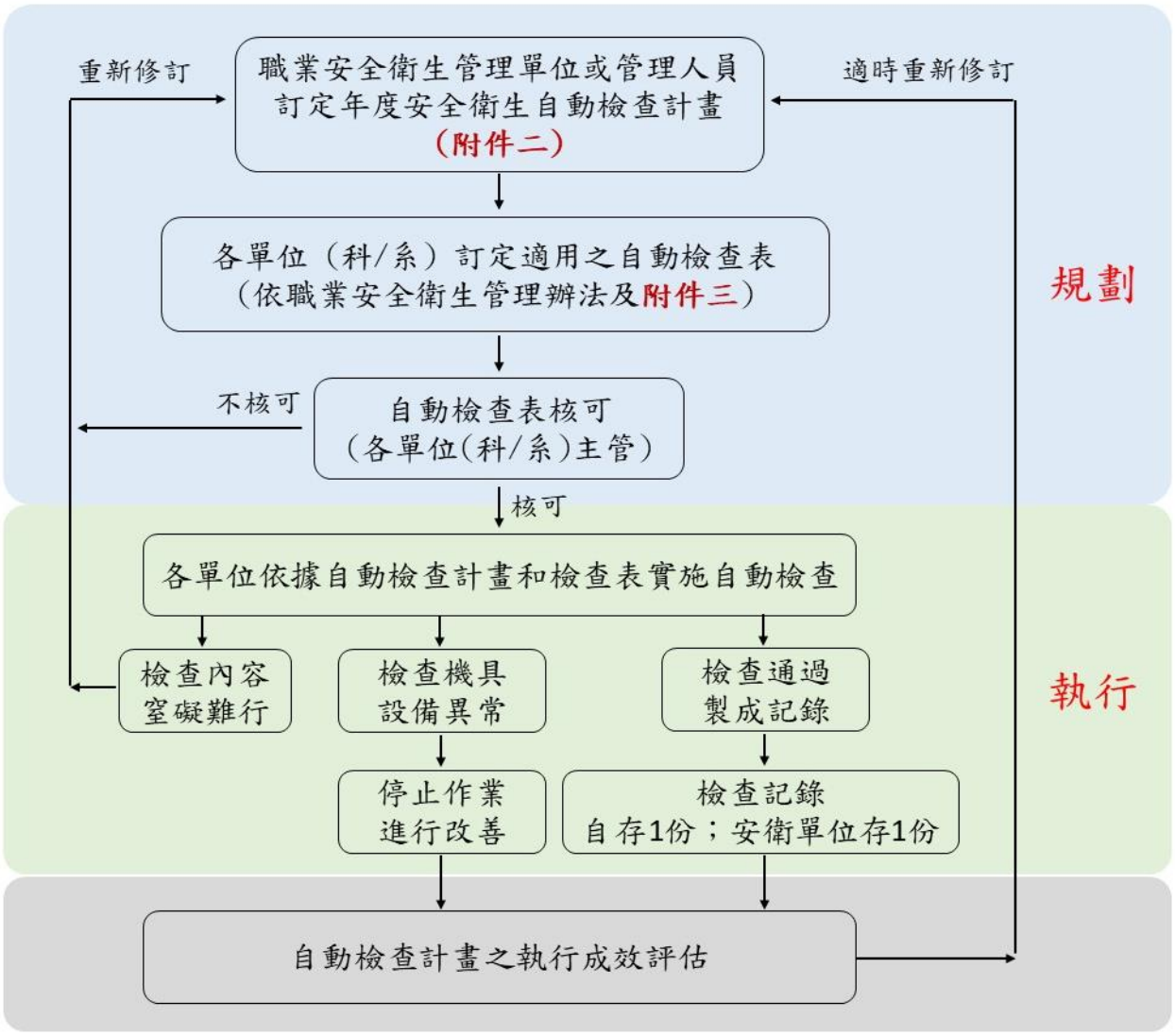
重新修訂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訂定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附件二）
適時重新修訂
各單位（科/系）訂定適用之自動檢查表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附件三）
規劃
不核可
自動檢查表核可
（各單位(科/系)主管）
核可
各單位依據自動檢查計畫和檢查表實施自動檢查
檢查內容
窒礙難行
檢查機具
設備異常
檢查通過
製成記錄
執行
停止作業
進行改善
檢查記錄
自存1份；安衛單位存1份
自動檢查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

(附表 1)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週期 / 法條 / 項目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41					
缺氧危險作業									68		
攪拌機								77			
空氣壓縮機						18					
緊急沖洗淋眼器						26					
鑽孔機						26					
電梯設備						22					
小型木工車床						26					
牙科用X光機						10					
發電機								39			
眼鏡鏡片磨片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附表 2）自動檢查計畫

學校名稱：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單位：　總務處環安組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經費	114 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般車輛	■定期檢查（週期：半年）□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總務處事務組							v						v	
動力離心機械	■定期檢查（週期：年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醫事檢驗科								v						
鑽孔機	■定期檢查（週期：年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智醫科、幼保科								v						
乾燥設備	■定期檢查（週期：年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護理科、生藥科、醫檢科、職安科									v					
小型木工車床	■定期檢查（週期：年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幼保科								v						
高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週期：半年）□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總務處						V						V		
低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週期：半年）□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總務處						V						V		
電梯	■定期檢查（週期：月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總務處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小型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週期：年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護理科、生藥科、醫檢科、口衛科								v						

局部排氣裝置	■定期檢查（週期：年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職安科、生技科									v					
攪拌機	■定期檢查（週期：年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生關科 餐旅科													V	
高壓氣體鋼瓶	■定期檢查（週期：月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護理科、衛保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空氣壓縮機	■定期檢查（週期：年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護理科、視光科							V							
緊急淋眼沖洗器	■定期檢查（週期：月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職安科、生技科、醫檢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眼鏡鏡片磨片機	■定期檢查（週期：年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視光科							V							
牙科用 X 光機	■定期檢查（週期：年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口衛科									V					
發電機	■定期檢查（週期：每 3 月）□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環安組			V			V			V			V		
除草機	■定期檢查（週期：年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總務處		V												
熱泵	■定期檢查（週期：半年）□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總務處		V						V						
防護具	■定期檢查（週期：月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總務處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用電安全	■定期檢查（週期：年 ）□列管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總務處													V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以作業場所為單位，並依機械或設備種類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 3）鑽孔機定期自動檢查紀錄表(智醫科、幼保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場所＿＿＿＿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　　作業場所名稱：　實驗室　　規定檢查頻率：每年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作業中不得戴手套，以防手指被鑽軸捲傷	標準作業流程、警告標語	目視/實測			
操作前先檢查鑽頭並調整機器夾具	夾具、鑽頭固定	目視/實測			
銷子要使用規定的，不得用代替品	標準作業流程	目視/實測			
夾住工作物要確實夾牢	物件固定	目視/實測			
操作鑽頭於工作物時壓力應均勻穩定不可猛力衝擊	標準作業流程	目視/實測			
時常注意鑽孔用把手，如有故障鑽頭可能急速下降發生危險	把手	目視/實測			
鑽孔操縱須時常注意，固定夾如果不靈將發生危險	標準作業流程	目視/實測			
變更皮帶速度時，必須將馬達停止	標準作業流程	目視/實測			
鑽頭的固定螺栓儘可能使用最短的	螺栓長度	目視/實測			
機器有異常馬上切斷電源	標準作業流程	目視/實測			
其他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作業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附表 4）氣體鋼瓶自動檢查紀錄表(衛保組、護理科)

作業場所位置　　（實驗場所編號）　　大樓　樓　　作業場所名稱：　　實驗室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外觀	是否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 閥、旋塞	是否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 調壓器及流量計	是否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 鋼瓶使用年限	是否在使用年限內	目視檢查			
5. 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是否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6. 固定用裝置	是否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7. 指示牌	是否掛有禁動牌或嚴禁煙火	目視檢查			
8. 鋼瓶內容物名稱	是否貼標示內容物名稱	目視檢查			
9. 放置處	是否遠離火源及陽光照射處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作業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緊急沖洗淋眼器自動檢查紀錄表(醫檢科、職安科、生技科)

作業場所位置　　（實驗場所編號）　　大樓　樓　　作業場所名稱：　　實驗室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設置場所	周圍 1.5 公尺內或通道無阻塞，地面整潔平坦。	目視檢查			
	明顯標示。	目視檢查			
2.機體	無銹蝕、損壞、變形、組件(零件)欠缺鬆動，各功能正常，無漏水	目視/實測檢查			
3.水管	入水閥保持常開，接頭密合，不漏水，閥桿無損壞、變形。	目視/實測檢查			
	控制閥(長柄或腳踏)機能正常，噴灑頭整潔過濾網無鬆脫、破損、無雜物阻塞	目視/實測檢查			
4. 水源	確認水壓、水溫均適當	實測檢查			
	確認水質無污濁情形	目視檢查			
5.排水管	保持順暢	目視/實測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作業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木工車床定期自動檢查紀錄表(智醫科、幼保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場所＿＿＿＿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　　作業場所名稱：　實驗室　　規定檢查頻率：每年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作業中不得戴手套，以防手指被鑽軸捲傷	標準作業流程、警告標語	目視/實測			
操作前先檢查鑽頭並調整機器夾具	夾具、鑽頭固定	目視/實測			
銷子要使用規定的，不得用代替品	標準作業流程	目視/實測			
夾住工作物要確實夾牢	物件固定	目視/實測			
操作鑽頭於工作物時壓力應均勻穩定不可猛力衝擊	標準作業流程	目視/實測			
時常注意鑽孔用把手，如有故障鑽頭可能急速下降發生危險	把手	目視/實測			
鑽孔操縱須時常注意，固定夾如果不靈將發生危險	標準作業流程	目視/實測			
變更皮帶速度時，必須將馬達停止	標準作業流程	目視/實測			
鑽頭的固定螺栓儘可能使用最短的	螺栓長度	目視/實測			
機器有異常馬上切斷電源	標準作業流程	目視/實測			
其他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作業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局部排氣裝置自動檢查紀錄表(職安科、生技科)

作業場所位置：　　單位：　年　班　場所：　實驗室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狀況	是否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	目視檢查			
2. 導管或排氣機之狀況	是否有塵埃聚積狀況	目視檢查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是否有異聲	實測檢查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是否出現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皮帶是否鬆弛	目視檢查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吸/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實測檢查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	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	目視檢查			
8. 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是否妨礙作業	目視檢查			
9. 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性能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1）緊急發電機自動檢查紀錄表(環安組)

作業場所位置：　　單位：　年　班　　場所：　　實驗室: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0. 油箱油量	油量是否足夠	目視檢查			
11. 電池電量	電池電量是否足夠,正常運作	目視檢查			
12. 機油，機油顏色	油量是否足夠,是否澄清	目視檢查			
13. 水箱水量	油量是否足夠	目視檢查			
14. 運轉是否順暢，無異音	順轉順暢無異音	實測檢查			
15.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吸/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實測檢查			
16.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皮帶是否鬆弛	目視檢查			
17. 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性能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作業檢點表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場所　作業/機械/設備作業檢點表

單位：　　場所位置：　　檢查日期：　　作業/機械/設備名稱：

年　班　　年　月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9）危害性化學物品作業檢點表

單位：　　場所位置：(　　實驗室)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危險物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儲存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2. 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3. 危害性化學物品使用場所及容器險物是否依規定標示																															
4. 是否備置安全資料表																															
5.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6.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7. 不相容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分別儲存																															
8.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洩漏、翻倒、傾斜																															
9.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放置陰暗通風處																															
10. 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ㄧ”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影本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表 10）有機溶劑作業檢點紀錄表

單位：　　場所位置：(　　)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 （如果必要使用防毒口罩時）是否攜帶防毒口罩																															
4. 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5.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6.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7. 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8.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安全資料表																															
9.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0. 作業人員是否正確戴用指定之帶安全眼鏡、口鼻呼吸防護具罩.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影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表 11）高壓氣體容器鋼瓶及管路檢點表(護理科、衛保組)

樓別： 場所:	放置位置：_____	檢查月份： 年 月
類別：□容器 □鋼瓶	氣體名稱：	

項次	檢查部份(項目)（檢附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固定																															
2	內容物名稱是否有明顯標示(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																															
3	柱塞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4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5	高壓皮管是否無損壞、龜裂																															
6	皮管是否有管夾固定																															
7	壓力表、流量計是否無損壞洩漏																															
8	共同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蝕、洩漏																															
9	實瓶、空瓶是否確實分區存放																															
10	空瓶處理情況是否良好																															
11	備用氣體鋼瓶（實瓶）儲放情況是否良好、鋼瓶頭是否蓋緊防護罩蓋。																															
12	是否置于陰涼非陽光直射處																															

注意事項

1.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23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影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附表 12）第一種壓力容器（小型）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生技科、醫檢科、護理、口衛科)

樓別：＿＿＿＿＿樓	放置場所：＿＿＿＿＿＿
設備名稱（編號）：＿＿＿＿＿＿	檢查日期：＿＿＿＿＿＿

檢　查　項　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容器本體			
1.本體有無損傷、腐蝕			
2.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3.保溫有無破損			
4.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蓋板螺拴			
5.各部螺拴有無鬆動或減少			
6.各部螺拴有無損耗、腐蝕			
7.蓋版、凸緣有無腐蝕或變形			
管及閥等			
8.閥、旋塞有無損耗或洩漏			
9.各接頭有無洩漏			
10.管線有無腐損(含電熱管)			
附屬及安全裝置			
11.安全閥之性能是否正常			
12.壓力錶之性能是否正常			
13.液面計是否正常			
14.溫度計是否正常			
其他			
15.錶上須標示紅線及藍線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ㄧ”示之。
3.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儀器旁。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影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表 13）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職業安全衛生科、總務處)

場所名稱：_____　　放置地點：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用具名稱	單位	保管數量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數量	保養數量	損壞數量	
安全帽	項						
防護面罩	付						
耳罩	付						
防塵口罩	只						
護目鏡	付						
防毒面具	付						
A 級防護衣	雙						
C 級防護衣	件						
對講機	套						
氧氣測定器	套						
送風機	套						
檢電起子	支						
安全吊帶	付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影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表 14）電動手工具定期檢查表(總務處)

場所名稱：	使用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1	潮濕地區使用電動手工具之電源分路是否有漏電斷路裝置			
2	工具保養是否良好，是否放在不會墜落的地方			
3	絕緣體及插頭是否無破裂			
4	危險之齒輪迴轉部位皮帶等是否有防護措施			
5	皮帶是否無損傷，鬆緊情形是否適當			
6	馬達接地線之規格是否適當，是否切實裝設			
7	是否有戴防護眼鏡或面罩			
8	電纜線是否放置於不使人絆倒之適當處			
9	照明燈具之燈座、電線是否無損傷			
10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1.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的打(×)。 2.檢查表一式二份，妥善留存或送影本一份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保存三年)

（附表 15-1）用電設備（低電壓部分）(巡)檢查月報表

科別：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1	進屋線					PVC 管大無燒焦之現象			
	線徑有無過載					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有無燒焦現象				7	電磁開關			
2	電表箱					電磁開關之容量是否符合馬達			
	表箱有無生銹					ON OFF 押扣開關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破損					熱動過負荷繼電器是否正常			
	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觸點有無燒損或脫落現象			
3	總開關					配線是否良好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接地線是否完整			
	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整				8	低壓馬達（200V、380V）			
	使用中是否有超過常溫之熱度					馬達外殼有無接地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線端常動部分由無露出			
4	分路開關					馬達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馬達外殼由無生銹或污穢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9	低壓電容器（200V、380V）			
	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外殼是否生銹現象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體積又無膨脹現象			
5	幹線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有無漏油現象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10	漏電斷路器			
	保險絲與線徑是否良好					按測試鈕開關是否跳脫			
	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潮濕地方是否安裝漏電器			
6	導管線					接觸端的導線是否燒焦現線			
	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11	功率因數			
	導線管有無破損					效率是否良好			
	明管之連接處是否良好				12	台電電力公司契約容量			
	導線管是否焊接接地線					是否超過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　，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三個月檢查完後，妥善留存或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表 15-2）用電設備（高電壓部分）(巡)檢查月報表

科別：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
1	屋外架空線路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高壓電桿有無傾斜					套管有無裂痕現象			
	橫擔有無腐蝕情形					外殼有無生銹			
	礙子有無破損					紅綠表示器是否良好			
	拉線有無生銹或斷落情形					控制迴路是否良好			
	電線弛度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2	變壓器				8	配電盤（箱）			
	主體或散熱片有無生銹					儀表指示是否正常			
	呼吸器之乾燥劑是否良好					電譯是否良好			
	有無漏油現象					指示燈是否良好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控制開關是否良好			
	溫度計指示是否準確					配電盤箱有無生銹			
	接地線是否良好				9	比流器			
3	避電器					二次測線路是否正常			
	外部表層有無裂痕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接地線有無過熱或鬆弛現象					接地線是否良好			
4	保險絲器（PF 或 PCS）				10	比壓器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外殼有無生銹現象			
	底座有無生銹					瓷套管是否良好			
	溶絲容量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5	分段開關（DS）				11	電容器			
	底座有無生銹					外部有無生銹現象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瓷套管是否良好			
6	高壓電纜					體積有無膨脹現象			
	防雨罩有無破損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電纜頭支撐物有無脫落				12	高壓馬達			
	電纜頭膠布有無龜裂破損					起動開關是否良好			
	電纜頭接地球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清潔良好			
7	油斷路器					接地線是否完整良好			

檢查電氣技術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3.表格保存三年。　　4.每半年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表 16）乾燥機、烘箱、烤箱每年定期檢查(醫檢、生技、職安、餐旅科)

場所名稱：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點　項　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1.	內、外部是否有損傷，變型或腐蝕			
2.	換氣設備或安全閥、壓力錶是否正常			
3.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常			
4.	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5.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及配線是否正常			
6.	設置於內部之機械是否正常			
7.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
2.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表格保存三年。
4.每年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影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表 17）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護理科、視光科)

設置場所：　　放置地點：　　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是	否	異常處理及說明
1.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5.	安全閥是否故障			
6.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7.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8.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9.	氣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10.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11.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			
12.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13.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14.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15.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16.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17.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表格保存三年。
3. 每年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表 18）局部排氣、空氣清淨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設置場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裝置名稱：

檢　點　項　目	檢查方式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8.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備註 採取之措施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辦理。
2. 局部排氣、空氣清淨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3.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5. 每年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表 18-1）熱泵重點檢查紀錄表

設置場所：　　放置地點：

檢　點　項　目	檢查方式	檢查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熱泵循環管路是否漏水	目測	□正常□異常												
2. 感溫偵測(溫度計)是否正常	實測	□正常□異常												
3. 外觀是否無破損	目測	□正常□異常												
4. 冷卻器是否鏽蝕	目測	□正常□異常												
5. 水泵主體是否鏽蝕	目測	□正常□異常												
6.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實測	□正常□異常												
7. 設置於導管上肢零件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目測	□正常□異常												
8.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備註 採取之措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總務主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辦理。
2. 局部排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3.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5. 每年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表 19）離心機械設備(名稱:　　）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設置場所：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外殼	1.外殼螺絲是否栓緊			
	2.使用時，蓋子是否蓋緊			
	3.外殼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4.電源是否接地			
回轉體	1.回轉體螺絲是否栓緊			
	2.是否標示最大轉速			
	3.回轉體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主軸軸承	1. 自離心機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2.主軸軸承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3.轉速所發出的聲音是否正常			
制動器	1.是否有制動裝置			
	2.是否有設備操作手冊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年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表 20）一般辦公室每週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紀錄表

辦公室名稱與地點：＿＿＿＿＿＿＿＿＿＿＿＿　　檢查時間：＿＿＿年 ＿＿＿月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各週檢查結果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一	二	三	四		
用電安全	1.電氣設備使用完畢是否依程序關閉						
	2.電氣設備電線之絕緣包覆是否有破損情形						
	3.辦公室的電力負荷是否足夠						
	4.是否不當使用延長線						
室內環境	1.高處堆置物品是否有防止物品掉落之護欄						
	2.室內保持整潔、地板無積水						
	3.室內照明是否足夠						
防災避難設施	1.有效採光不足之場所，應設緊急照明設備，並能正常操作						
	2.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或避難方向指示燈						
	3.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						
	4.門口標示緊急連絡資訊						
	5.逃生通道明確且無障礙物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作業場所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 (科/系主管) 簽章：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的打(×)，無此項目打(／)
異常時，請立即報修並送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簽章；
無異常時，於每月底送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簽章即可。
本表單請妥善留存或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其他項目可由作業場所負責人自行訂定。

（附表 21）攪拌機每年定期檢查 (生關科)

場所名稱：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點　項　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1.	內、外部是否有損傷，變型或腐蝕			
2.	護罩是否正常開、關			
3.	攪拌轉軸是否轉動正常			
4.	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5.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及配線是否正常			
6.	設置於內部之機械是否正常無異音			
7.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
2.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ㄧ”示之。
3.表格保存三年。
4.每年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影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表 2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單位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

單位：　　區域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電氣設備	1.新增電器設備時有提出需求評估表申請，並經部門主管核准。	□ 是　□ 否 ※說明：
	2.已逾年限之用電設備進行評估，是否需汰換。	□ 是　□ 否 ※說明：
	3.高負載常用設備已使用固定電源，未使用電源延長線。	□ 是　□ 否 ※說明：
	4.電氣用品長期不使用時有將插頭拔掉。	□ 是　□ 否 ※說明：
	5.臨時性延長線已拔除收妥。	□ 是　□ 否 ※說明：
	6.電氣設施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且保持乾燥。	□ 是　□ 否 ※說明：
	7.電氣設施無損壞，四週通風良好無積水潮濕。	□ 是　□ 否 ※說明：
插座開關	1.插座及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 是　□ 否 ※說明：
	2.電氣接頭應妥為連接、無破損，且無漏電現象。	□ 是　□ 否 ※說明：
	3.位於於潮濕場所(如洗手台、低處易淹水等)之插座，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保護蓋)。	□ 是　□ 否 ※說明：
	4.同一插座或同一條延長線不可插接多個電器。	□ 是　□ 否 ※說明：
	5.不得使用分插頭。	□ 是　□ 否 ※說明：
電線	1.電線表層無破損不可有重物碾壓，且應用壓條固定。	□ 是　□ 否 ※說明：
	2.電線接頭連接良好，無損壞。	□ 是　□ 否 ※說明：
	3.使用中之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產生或無受高溫高濕及扭結或接觸油類化學品。	□ 是　□ 否 ※說明：
	4.電器線路進行評估，是否需汰換。	□ 是　□ 否 ※說明：

用電時注意事項	一、潮濕的手最易造成感電事故，因此在潮濕處所，若使用器具發生漏電時，由於使用者往往赤足且潮濕，最易造成嚴重傷害。 二、使用發熱型之電器具，長時間未拔離電源，易引起附近衣物燃燒，導致發生火災等危險。 三、使用電器完畢後，若為圖方便，直接以拉扯電線方式拔出，極易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 四、總開關或分路開關，若經常過載或其他原因而跳脫，應檢討所使用之器具是否太多及導線是否夠粗等因素，斷不可冒然更換較大容量開關，這樣極可能造成導線及器具燒損之災害甚至引發火災。 五、同一插座或同一條電源延長線，切忌插接多個用電器具，並避免高負荷用電器具同時使用，以免因負荷過大造成電線燒損，甚至引發火災。 六、電器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開關或拔下插頭。 電風扇下班後需將電源關掉，以避免過熱引起火災。 七、移動的電源線不要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並請經常檢查有無磨損破皮，如有磨損破皮，應立即加以處理或更新，以防漏電。

一、各高壓變電站、高壓供電電力設備及全校路燈等，由總務處負責檢查。

二、**各檢核人員負責檢視範圍**，包括各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走道、洗手間及教室等室內空間之開關、插座及增設或裸露可看見之電線。

三、本表係以**外觀目視檢查為主**，請填寫後掃描或複印傳回環安組。

四、本表檢查項目有缺失部分，如需請總務處協助修繕，請至系統開立維修單。

五、本表每年定期檢查乙次

檢核人員：

環安組： **總務主任：**

單位主管：